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10 期（总第 180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3月16日**

目 录

美国农业部与专利商标局联合促进种子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创新 3

美专利商标局包容性创新委员会推出新举措以加快首次申请者的专利申请审查 6

美国法院阻止法国和瑞士的组织限制使用“gruyere”奶酪标签 8

加拿大联邦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庭试点项目 9

新研究建议使用脑部扫描来帮助评估商标混淆 9

巴西制定绿色和技术工业战略实施计划 10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11
英国执法机构捣毁大规模假货网络 12
爱尔兰统一专利法院支持者要求在 11 月举行公投..... 14
法国巴黎法院：专利案件飙升　人事大幅调整..... 16
黑山修改商标法和专利法 20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与美专利商标局两局局长会面..... 22
日本专利局为印尼知识产权局提供面对面培训..... 23
爱马仕标志在印度获得“驰名商标”认可..... 24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批准商标法修正案 26
菲律宾公布多个旨在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艺术项目..... 27
迪拜会议：数字工具使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变得困难..... 29
欧亚专利局局长探讨非洲大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31
Communia 协会：研究人员对版权工作的看法..... 39

美国农业部与专利商标局联合促进种子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创新

2023 年 3 月 6 日，美国农业部（USDA）发布了其名为《为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促进种子和其他农业投入的公平竞争和创新》的报告，该报告是该机构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共同协商编写的。这份报告是对美国总统乔. 拜登（Joe Biden）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题为《促进美国经济中的竞争》的行政命令的回应。该命令提倡采用在全政府范围促进竞争的方式，并包括跨联邦机构的举措。其中一项举措指导美国农业部与 USPTO 进行协商并编写一份关于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的同时，不会不必要地减少种子和其他投入市场的竞争，使之超出《专利法》合理设想的范围”的关注点和策略报告。这份报告是在经过 90 天的评论期、公开意见听取讨论会和多个利益相关方提出意见后编写的。

尽管许多评论人士一致认为，公平保护知识产权对种子系统的持续创新和投资至关重要，但也有人担心，保护和执行植物创新知识产权的现行制度和做法可能无法促进公平竞争。备受关注的几个主要的方面包括：

难以获取与特定植物品种相关的现有知识产权信息。一些评论人士指出，保护植物相关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多种多样并且缺乏统一的信息来源。

在审查与植物有关的创新时适用专利标准。有人对非专利来源的不完整检索表示关切。

与植物有关的发明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执行存在问题，以及对超越研究和育种豁免的许可的使用不断增加。

从大公司获得知识产权许可的评论人士关注整合对他们选择产品和竞争市场环境造成的影响。

除了这些关注点之外，许多评论人士还呼吁加大对种子系统和植物育种方面的公共基础设施的投资。据称，数十年来对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不足的情况大大降低了公共基础设施的能力，并且限制了农民选择的范围和适合当地情况的品种的可用性。此外，去中心化的品种开发能力已经丧失，这导致了供应链的脆弱。

报告还确定了应对这些挑战的三个主要的主题领域:

－提供并实施强有力的、可靠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加强创新和促进公平竞争;

－确保知识产权所有者能够在法律规定的公平竞争范围内行使其权利；以及

－重建关键的国家基础设施，用于品种开发和种子及其他种植材料的提供，以建立有弹性的种子供应链。

为了落实这些建议，美国农业部将采取以下措施:

－设立新的农民种子联络员，主要负责协调信息共享，并努力减少参与复杂种子系统运作的所有各方的困惑;

－与 USPTO 组成工作组，以促进种子市场的公平竞争，该工作组还将与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合作；以及

－提高相关措施对农民的透明度；例如，通过扩展美国农业部 FarmerFairness.gov 门户网站功能，使农民和种子企业能够报告与种子市场相关的线索和投诉意见。

美国农业部与 USPTO 竞争和知识产权工作组已经制定了以下联合计划:

－探索 USPTO 和美国农业部之间的合作机会，从研究人员、植物育种者、农民和种子和农业投入市场的其他人那里收集更广泛的利益相关者意见;

－寻求更多机会，提高与农产品和工艺相关的创新的专利审查程序的质量，包括现有技术检索能力和对专利审查员的额外培训和指导;

－合作开展新项目，以提高农业相关创新的知识产权信息的透明度，并评估专利和非专利种质的可用性和可行性;以及

－考虑和评估用于激励和保护种子和农业相关领域创新的新方案，包括在美国实用专利涵盖种子的时候更广泛地采用研究或植物育种者豁免的方案。

USPTO 还将举办一系列关于这些主题的外联活动和意见听取会议，并邀请公众参与这一过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专利商标局包容性创新委员会推出新举措以加快首次申请者的专利申请审查

为了激励美国各地社区进行更多的创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推出了包容性创新委员会（CI2）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试点计划。这项新举措对符合“微型实体”条件的首次申请专利权的个人或小型企业有利，包括那些在创新领域代表性不足的群体，他们将得到该机构提供的对其申请的快速初步反馈，即“初步审查意见”。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这项新举措是我们通过我们的 CI2 开展工作的另一种方式，旨在提高对那些刚刚接触专利程序的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主（包括来自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的发明人和小企业主）的重视，并为他们提供保护具有可专利性的创新所需的资源和援助。我们希望，在我们共同努力使更多的创新发生作用时，通过加快审查程序，我们的机构对申请的初步审查的快速反馈，能够使他们在早期阶段作出关键的业务决策。”

USPTO 每年大约会收到 4 万份至少有一位发明人是首次申请者的专利申请。对于数量较少的首次申请者来说，专利申请过程的等待时间可能会成为商业化的障碍，特别是对于那些来自服务不足的地理和经济地区的人士、妇女、有色人种和退伍军人。对于可申请专利的创新，加快审查可以使

其更快地进入市场。该试点计划要求参与者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接受合理培训，以更有效地与 USPTO 合作，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快速审查的优势。试点项目网站提供了一系列的免费培训资源供申请人使用，以使其满足这样的要求。

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计划将接受多达 1000 份快速审查申请。这一举措是对 USPTO 的其他快速检查项目的有力补充，包括支持新冠防治、癌症免疫治疗和缓解气候变化的项目，并为 USPTO 创建兼具公平性和包容性的创新生态系统的努力提供了另一个示例。有关选项的完整列表，可访问 USPTO 官方网站关于该计划的页面。

根据 2018 年《促进弱势群体获得科学技术成功法案》研究中的一项建议以及 2019 年递交给国会的报告，CI2 负责制定新的战略，通过挖掘美国的多样性优势，增加所有美国人参与创新的机会来扩大美国创新。作为 CI2 外联工作的一部分，USPTO 于 2022 年 7 月宣布了该委员会的其他举措，包括创新实习、社区外联活动和扩大公益服务。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协助 USPTO 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和参考指南，通过鼓励、授权和支持所有创新者来增加人们对创新生态系统的参与。CI2 首次申请者快速审查申请将与其他 CI2 和 USPTO 倡议一起运行，以推进委员会和 USPTO 完成使命。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国法院阻止法国和瑞士的组织限制使用“gruyere”奶酪标签

总部位于弗吉尼亚州里士满的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裁定，“gruyere”这个名称可以用来标记来自瑞士和法国格鲁耶尔（Gruyère）地区以外的奶酪。

法院维持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裁决，即“gruyere”可以合法地用于描述奶酪，无论它产自何处。

2015 年，瑞士格鲁耶尔奶酪业协会和法国格鲁耶尔奶酪业工会要求 USPTO 认证格鲁耶尔奶酪仅来源于格鲁耶尔地区。

然而，USPTO 确定术语“gruyere”是指一种特定种类的奶酪，不是一个可保护的术语，因此驳回了申请。

在弗吉尼亚州联邦法院于 2021 年维持该裁决后，欧洲团体提出了上诉。

针对最新裁决，这些团体表示感到失望，并发誓要继续“大力”保护这个名称。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有认证格鲁耶尔奶酪的标准，但法院表示，这些标准“远没有瑞士和法国那么严格”，并且不包括地理限制。

（编译自 www.econotimes.com）

加拿大联邦法院启动知识产权庭试点项目

加拿大联邦法院去年6月宣布，它将启动一个在法院建立专门分庭的试点项目。

现在，联邦法院已建立了专门的法院分庭试点项目，这对加拿大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而言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在2023年3月3日致各方和行业的通知中，首席法官宣布法院成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和竞争分庭。

由于这一发展，知识产权案件将由拥有知识产权经验的法官审理。这与英国高等法院采用的方法类似。

这些分庭将:

- 在特别会议上听审动议;
- 进行集体诉讼的案例管理;
- 就案情举办听证会。

（编译自 seastoneip.com）

新研究建议使用脑部扫描来帮助评估商标混淆

最近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脑部扫描结果可以用作商标侵权案件的证据。

在加拿大，商标侵权的认定要求侵权商标与注册商标混淆相似。评估混淆要考虑许多因素，其中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商标之间的相似程度。

该研究使用大脑中的重复抑制来评估相似程度。重复抑

制是大脑对重复刺激的反应减弱。在这项研究中，参与者被展示一个目标品牌和一个模仿品牌的图像，通过磁共振成像（MRI）扫描仪监测大脑视觉处理区域的活动。预期效果是，高度相似的标志将显示出反应减弱最明显，而不同标志将显示出反应减弱值最小。然后将结果与中立、偏向原告或偏向被告的调查结果进行比较。结果发现，扫描结果往往与中性调查结果更加一致。

虽然扫描可以有效地衡量商标之间的相似程度，但这仍然只是评估混淆的因素之一，因此不会自动导致侵权的认定。脑部扫描的实施成本也高于在侵权案件中广泛使用的消费者调查。

（编译自 patentable.com）

巴西制定绿色和技术工业战略实施计划

近期，来自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代表与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的负责人共同参与了绿色和技术工业战略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

双方希望能够制定出一份强调协作和参与的提案，以作为该国再工业化的战略规划。

具体来讲，INPI 参与了两项重要的工作，即改善商业环境以及创新与生产转型。

此外，该局还构思了理想中的未来场景，并参与制定了

到 2033 年的行动计划。

（编译自 www.gov.br）

巴西工业产权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签署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一场于里约热内卢举办的签署仪式上，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代理局长胡里奥．塞萨尔．莫雷拉（Júlio César Moreira）与丹麦专利商标局（DKPTO）局长舒纳．史坦佩．索伦森（Sune Stampe Sørensen）签署了两家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丹麦驻巴西大使伊娃．比斯加德．佩德森（Eva Bisgaard Pedersen）出席了此次活动。

签署该备忘录的目的是开启知识产权双边合作的新篇章，延续自 2018 年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在此期间，双方的合作将涵盖开展知识产权培训与推广行动，良好实践的交流活动以及协助两国研究机构、大学和公司在农业综合企业、卫生和可持续能源等战略领域中建立起合作关系。

参加签署仪式的期间，莫雷拉强调要在上述时期将两国企业和机构凝聚在一些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领域中的重要性，例如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技术领域等。

另一方面，索伦森则谈到了有可能在合作过程中得到解决的问题，以及欧盟在开展非传统商标监管工作时所积累下的经验。

佩德森补充道，这份协议对于使用工业产权来推动旨在

减缓气候变化的创新发展进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在签署协议的前夕，来自相关机构以及合作伙伴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Fiocruz）和巴西微型和小型企业支持服务中心（Sebrae）的代表就迄今为止所取得的合作成果展开了探讨。上述会议向人们介绍了有关各方在商标和专利领域中开展的合作行动。

（编译自 www.gov.br）

英国执法机构捣毁大规模假货网络

近日，英国执法机构已经破坏了一个庞大的假冒商品犯罪网络，据估计，该犯罪网络的活动每年从全英国各地的假冒商品销售中赚取的金额“高达 6500 万英镑”（7800 万美元）。

调查由罗奇代尔市交易标准机构发起，并得到英国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PIPCU）的支持。该调查确定了一名被指控为分销网络核心的交易商。

不久前，罗奇代尔市主管机关对该市进行了检查，并从多家商店没收了大量非法烟草、香烟和电子烟。在海伍德镇，执法人员注意到 2 名男子在将物品装入一个储存容器时形迹可疑。

执法人员对 2 人进行询问，并发现他们与另外 10 个集装箱有关，这些集装箱是在罗奇代尔市的多个地点租用的。

在搜查过程中，所有的集装箱都被发现装有高价值的假冒商品，包括衣服、鞋子、手提包、珠宝、香水、手表和化妆品填充物。

在 2 天内，大约有 6 万件假冒商品被查获，零售价值预计为 900 万英镑。

这促使警方对当地交易商的调查，该交易商被发现每天通过快递网络从曼彻斯特地区的一个未知场所发送 300 至 500 个包裹。主管机关与快递员合作，拦截了部分包裹，随后，制造合法商品的商标代表确认了所有包裹内均为假冒商品。

仅仅一个晚上，警方就截获了另外 11 个货盘，这场假冒行动的规模很快就警方掌握。根据后来的发现，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11 个集装箱的货物每周有 6 天都会被运出。据计算，这些假冒商品的价值每周超过了 100 万英镑。

随后，警方发现，这些包裹被运往 8 个工业单位，这些单位里面存有更多的假冒物品，其中一些工厂作为徽章工厂和分销中心，被扣押物品的总价值估计为 1500 万英镑。

罗奇代尔市主管机关负责人、议员尼尔．埃莫特（Neil Emmott）表示：“我们的贸易标准团队的巨大努力值得高度赞扬。”

他补充道：“人们可能没有意识到，这些假冒商品除了经常带来危险、总是品质低劣之外，还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

资金。”

“这些交易商不纳税，非法牟取利益，并导致真正遵守规则的本地商人破产。你可能会认为自己买到了便宜货，但你有可能通过资助有组织犯罪，帮助了那些应对强迫劳动、毒品、人口贩运、卖淫和雇佣童工负责的犯罪团伙。”

（编译自 www.securingindustry.com）

爱尔兰统一专利法院支持者要求在 11 月举行公投

爱尔兰政治家、法律人士以及企业要员已敦促爱尔兰政府在今年 11 月就批准《统一专利法院（UPC）协定》（UPCA）举行公投，但副总理称要到 2024 年才能举行。

爱尔兰雇主联合会（IBEC）以及专利与商标律师协会（APTMA）3 月 14 日表示，UPC 投票应该与已经计划好在 11 月举行的性别平等公投一同举行。

但是，副总理米歇尔．马丁（Micheál Martin）近日建议议会关于 UPC 的投票推到明年举行。

UPC 计划于 6 月 1 日开始运行。但是，在 UPCA 获批前爱尔兰不能建立地方分院。

根据爱尔兰宪法，将司法权移交给 UPC 等国际机构需要举行公投。

尚不清楚爱尔兰政府是计划单独举行 UPC 公投还是与其他问题的公投一同举行。

总理利奥．瓦拉德卡（Leo Varadkar）之前称 UPCA 公投不会作为单独的表决举行。

IBEC 企业知识产权组的负责人纳伊丝．加夫尼（Naoise Gaffney）对《知识产权管理》杂志称，政府应在今年晚些时候举行投票。

加夫尼称：“爱尔兰业内人士一直认为，尽管爱尔兰参与这个专业的泛欧法院系统将获得重大收益，但只有及时参与才行。时间至关重要。将爱尔兰的批准推迟到 2024 年只会使 UPC 其他分院受益。”

一些政界人士也敦促迅速批准，包括爱尔兰联合政府中 2 个最大政党的成员。

前大律师兼共和党议员吉姆．奥卡拉汉（Jim O’Callaghan）告诉《知识产权管理》，他希望看到 UPC 投票在 11 月举行。

统一党议员大卫．斯坦顿（David Stanton）在 3 月 9 日向马丁提出的议会问题中也建议 11 月进行投票。

马丁拒绝承诺 11 月的日期，并暗示投票可能等到 2024 年。

马丁称：“我总是对在同一天举行 2 到 3 次公投持谨慎态度。我们将在 11 月举行公投，但没有理由（我们）不能在 2024 年初就 UPC 举行公投。”

APTMA 的 UPC 委员会主席特里奥娜．沃尔什（Tríona Walshe）表示，如果爱尔兰今年没有成为 UPC 系统的一部分，

爱尔兰企业将处于竞争劣势。

如果公众投票批准该协定，爱尔兰计划设立一个 UPC 地方分院。

爱尔兰政府最近加强了 UPC 的准备工作，任命了一名公务员来领导企业、贸易与就业部下属的专门的统一专利部门。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法国巴黎法院：专利案件飙升　人事大幅调整

法国法院的专利案件数量多年来一直呈上升之势。例如，在 2022 年，初审法院巴黎司法法院（Judicial Court of Paris）新收到的案件较上一年增长近 3.5%。与此同时，即将开始运作的统一专利法院（UPC）导致巴黎的法院（包括负责二审的巴黎上诉法院）人事变动较大。

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分庭发布了过去一年的统计数据。2022 年当事人提起了 180 起新的专利诉讼，较 2021 年当事人提起的 174 起新诉讼增加了近 3.5%。与往年一样，这些数字表明，越来越多的当事人求助于巴黎法院的法官作出裁决。然而，尽管人事发生了各种变动，但这种趋势似乎只会继续下去。

颇受欢迎的巴黎法院

这一上升趋势突显了巴黎法院知识产权分庭的重要性。例如，2021 年的专利诉讼占所有新案件的 16%，2022 年这

一数字上升到 18%。

此外，在巴黎司法法院，当事人的纠纷主要围绕欧洲专利侵权，这是 102 起新诉讼的主题。当事人就法国国家专利侵权提起了 57 起诉讼。其余为无效诉讼和职务发明纠纷。

尽管在 2022 年的大部分时间里，第三分庭的 3 个审判组中有 2 个只有 2 名而不是 3 名法官，但知识产权法官审结的案件再次比前一年要多。2021 年，法官通过判决、撤回或和解结案 170 起。在 2022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188 起。

在第三分庭，与新诉讼相似的是，和解的专利案件的百分比也有所增加。2022 年，当事人和解的案件略低于 18.7%，而前一年为 15.5%。完结案件约一半涉及欧洲专利侵权（95 起），而另外 1/3 涉及法国国家专利侵权（61 起）。

趋势不会间断

2023 年 1 月的初步数据也表明，法国的专利诉讼数量呈不间断的上升趋势。今年年初，第三分庭法官正在审理的专利案件有 222 起。这意味着，目前专利纠纷占巴黎司法法院所有诉讼的近 20%。此外，这些数字可能会影响上一级法院，例如巴黎上诉法院——尽管统计数据尚未公布。

人事变动

同时，各级法院发生了人事变动。这部分与 UPC 任命 5 名法国法官有关。此外，在法国，为了保持独立性，法官通常会在不同法律领域的分庭之间轮换。在专利法方面，多年

的经验有利于技术复杂的诉讼的处理。

与其他国家相比，法国法院的轮换原则导致法官更替率很高，但知识产权法官在另一个法律领域工作一段时间后会重返知识产权庭。通常，他们也会从专门处理“软知识产权（soft IP）”的法院（如楠泰尔司法法院）调到巴黎分庭。

目前第三分庭 3 个审判组中的 2 个组均只有 2 名法官，而不是计划的 3 名法官。副院长娜塔莉．萨博蒂埃（Nathalie Sabotier）与马利克．查普伊斯（Malik Chapuis）一起主持第 1 审判组，后者于 2020 年 8 月从巴黎上诉法院加入该组来协助萨博蒂埃。他最近正在与萨博蒂埃和现任第 3 审判组主审法官让－克里斯托夫．盖耶（Jean-Christophe Gayet）一起审理发明家阿拉尼（Allani）与苹果和谷歌之间备受瞩目的案件。

埃洛迪．根内克（Elodie Guennec）于 2021 年 12 月从司法部调到知识产权分庭，是第 1 审判组的第 3 位法官。这使得第 1 审判组成为唯一人员配备齐全的小组。另一位年轻法官安妮．布特龙（Anne Boutron）也加入到知识产权团队。在进一步接受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后，她可能从 2023 年 7 月起填补其他 2 个审判组之一的空缺。

目前，亚瑟．库里隆－哈维（Arthur Courillon-Havy）和艾琳．贝纳克（Irene Benac）在第 2 审判组工作。前者于 2021 年来自莫城司法法院。此后，他参与了 Enyx 诉 Novasparks、飞利浦诉小米等案。后者于 2022 年 7 月从楠泰尔司法法院

加入。

盖耶于 2022 年 7 月从森斯司法法院加入，现在是第三分庭的主审法官。琳达．布杜尔（Linda Boudour）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一直在第三分庭工作，她来自凡尔登司法法院，协助盖耶开展工作。

2022 年，几名法官离开了知识产权分庭，其中包括凯瑟琳．奥斯滕戈（Catherine Ostengo）和吉尔斯．巴菲特（Gilles Buffet），他们主持了诺华和几家仿制药公司之间关于药物芬戈莫德（fingolimod）的纠纷。前者已调到摩纳哥一审法院，后者调到巴黎上诉法院。目前 2 人都没有参与知识产权诉讼。

著名知识产权法官卡琳．吉列（Carine Gillet）于 2021 年调到杜埃上诉法院，她现在已接到 UPC 的任命。她多年在巴黎司法法院第三分庭处理专利纠纷。

UPC 影响上诉法院

随着布里吉特．乔克朗（Brigitte Chokron）于 2022 年 5 月退休，以及 UPC 任命了弗洛伦斯．布廷（Florence Butin）和卡米尔．利涅尔（Camille Lignieres），巴黎上诉法院现在也遇到了人员配备问题。

最高法院获得知名度

梅兰妮．贝索德（Melanie Bessaud）将从最高法院调到 UPC 在慕尼黑的中央分庭。尽管法国最高法院在专利诉讼中没有那么高调，但该法院的商务、金融和经济分庭最近也处

理了一些有趣的纠纷。

例如，Hutchinson、Tyron Runflat 和 Global Wheel 之间的裁决引起了特别的关注。根据该判决，如果当事人位于法国，法国法院对其他国家的侵权案件具有管辖权。因此，与荷兰法官一样，法国法官也可以发布跨境禁令。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黑山修改商标法和专利法

黑山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正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正式生效。商标法修正案旨在使该国法律与《第 2015/2436 号欧盟商标指令》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相一致，而专利法修正案则旨在使该国法律与《第 2019/933 号欧盟指令》相一致。

《商标法》修正案

修正案删除了关于图形表示的要求，这意味着标志可以以任何形式进行表示，以对商标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区分，并使主管机关能够明确确定商标所寻求的保护范围。声音商标现在可以用音频文件来表示，而不仅仅是用标记系统表示的音乐乐句。现在，商标也可以由人名和商品形状或包装等三维特征组成，这在先前的法律中没有直接的规定。

关于驳回的绝对理由清单也有所扩展。新的变化在于，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商标将不会被注册:

- 申请未遵守欧盟或黑山关于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葡萄酒的传统表达和传统特色保障（TSG）的法律；或

- 申请的标志由在黑山或欧盟注册的植物品种的在先名称组成，或在其基本要素上复制了该植物品种的名称，同时提到了相同或密切相关的植物品种;

- 如果商标异议基于在黑山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则无论两个商标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相似或不相似，与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后申请标志将不予注册。这在先前在法律中没有进行明确的定义。

修正案还新增了两种未经许可使用商标的类型:

- 将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公司名称或者作为商品名称或公司名称的一部分使用；以及

- 在比较性的广告中以违反关于误导性和比较性广告的规定的方式使用商标。

此前，在就达成协议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暂停商标异议程序时，各方必须在 6 个月内达成协议。现在，当事各方可在 24 个月内达成协议。

与许可、程序的延续以及申请和注册中错误的更正相关的规定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规定保持了一致。

撤销（基于绝对和相对理由）和“未使用”撤销程序现在由黑山知识产权局负责，而不是像过去一样在法院执行。

由于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问题有更广泛的了解，预计该程序将变得更加高效。

最后，《商标法》修正案引入了销毁假冒商品的简化程序，这将使贸易检查机构的知识产权执法更加迅速且更具成本效益。

《专利法》修正案

《专利法》修正案引入了补充保护证书（SPC）制造豁免，该豁免将在黑山加入欧盟时生效。一旦黑山加入欧盟，该国的企业将被允许在 SPC 有效期内生产受 SPC 保护的药物的仿制药或生物仿制药，但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目的是出口到没有 SPC 保护或无法执行 SPC 保护的国家；或

－用于在 SPC 有效期的最后 6 个月内进行储存，以便在 SPC 到期后将产品投放欧盟市场。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与美专利商标局两局局长会面

2023 年 3 月 7 日，哈萨克斯坦国家知识产权局（Qazpatent）局长耶博尔．奥斯帕诺夫（Yerbol Ospanov）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erine Vidal）进行了会面。此次会面发生在由 USPTO 举办的第一场有关启迪、包容和相关主题的会议期间。

会晤期间，双方表示希望能够继续强化合作伙伴关系，交流在各个领域中积累下的经验，共同参加培训项目以及开展合作。

奥斯帕诺夫建议利用 Qazpatent 的对话平台来为哈萨克斯坦的美国企业举办有关知识产权热点问题的会议并进行磋商。

Qazpatent 与 USPTO 曾在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一份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

（编译自 qazpatent.kz）

日本专利局为印尼知识产权局提供面对面培训

日本专利局（JPO）与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合作，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27 日至 28 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DGIP）提供了为期 7 天的面对面审查实践培训。

应 DGIP 的要求，这些培训项目包括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领域的审查实践培训以及管理培训（人力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

来自 JPO 全球专利学院（GPA）的 3 名 JPO 国际培训讲师和来自 JICA 的 1 名专家担任了此次培训的讲师，他们在专利审查方面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 DGIP 专利审查员在内的总计 97 名 DGIP 学员参加了这些项目。

在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进行的生物技术领域的培训是

JPO3 年来首次派遣国际培训讲师到 DGIP 提供的面对面的培训。

参与者通过讨论和分配任务，加深了对专利审查实践——如在先技术检索和 JPO 用于创造性步骤的多因素推理（MFR）标准的理解。参与者评论称，他们有一种获得新知识的明晰感，并且在面对面培训的情况下，更容易向讲师提出他们不理解的问题。

JPO 将继续为印度尼西亚和日本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其他新兴国家的审查员提供专利审查实践方面的合作。

（编译自 www.jpo.go.jp）

爱马仕标志在印度获得“驰名商标”认可

法国奢侈品牌爱马仕国际（Hermes International）著名的“H”标志之一已被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宣布为“驰名商标”。

2022 年 12 月，法院对被告 Crimzon 时尚配饰（总部位于孟买的奢侈鞋类品牌）的商标侵权案件作出了有利于爱马仕的裁决。Crimzon 被认定在其网站上使用了欺骗性相似的“H”标志。

爱马仕申请了针对印度品牌的永久禁令，该禁令于 12 月获得批准，并为其标志申请“驰名”身份。该品牌表示，他们带有“H”标志的产品正在孟买和德里的爱马仕商店销售。该公司还引用了商店的产品目录、文章和杂志，如《时尚

（Vogue）》和《时尚芭莎（Harper's Bazaar）》，作为“H”标志在印度的声誉和认可度的证据。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授予“驰名商标”身份。

驰名商标的保护延伸到不同的商品或服务，而普通商标或标志必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获得如此广泛的保护范围。

驰名商标也是驳回某一商标注册申请的相对理由。从理论上讲，注册官可以拒绝注册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而不是在审查报告中将其作为冲突商标引用。

爱马仕的“H”标志加入了越来越多的被印度宣布为驰名商标的商标名单，其中包括 LV、Cartier、Intel 和 Google。

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为商标如何获得驰名商标身份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模板。从这个意义上说，其他奢侈品牌和其他行业的品牌可能会基于这一裁决来为其商标寻求“驰名”认定。

裁决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对目标受众的讨论。根据印度《1999 年商标法》，商标是否已经驰名必须从“相关公众”的角度进行判断。

法院注意到原告的论点，即必须从相关行业的公众的角度作出是否驰名的决定，在本案中是指时尚行业。虽然法院没有就这一具体问题作出裁决，但由于法院没有拒绝原告的论点，因此可以解释为支持这一论点。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批准商标法修正案

巴基斯坦国民议会商务常务委员会批准了《2023 年商标法（修正）案》，以协助本土品牌在 130 多个国家中保护其标志。

商务常务委员会主席库尔希德．艾哈迈德．琼乔（Khursheed Ahmed Junejo）主持召开了委员会会议。经过详细审议后，会议批准了对《2001 年商标条例》的细微修订，这些修订是巴基斯坦在 2021 年加入的《马德里议定书》所要求的。

该议定书是一项国际条约，允许企业和创新者以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并以一种货币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的 15 个专门机构之一，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全球知识产权——支付一笔费用，在多达 130 个国家寻求获得商标保护。

立法还允许本地品牌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和文件的电子生效／付款。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局长沙齐亚．阿德南（Shazia Adnan）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立法及其对当地品牌所有者的影响。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巴基斯坦必须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修订其知识产权法。

（编译自 www.dawn.com）

菲律宾公布多个旨在推动创意产业发展的艺术项目

为了庆祝今年的国家艺术月，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对外公布了2023年的4个艺术项目，旨在强调版权保护工作在推动菲律宾创意经济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这些项目是由充满创意的艺术家和群体根据版权和相关权办公室（BCRR）的旗舰“版权+项目”提出来的，总预算达到了135万菲律宾比索。该计划旨在让创意者（特别是那些代表性不足的群体）能够了解到通过注册来保护其版权所能带来的诸多经济与文化上的好处。

IPOP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讲道：“菲律宾人在创意领域中的名声享誉全球。这就是为什么IPOPHL会不断寻找新的方法来鼓励我们的同胞培育和开发他们的创造力。同时，我们也会推动他们来注册其创意作品，以便他们能够保护好自己的版权。”

“这些项目的启动也是很及时的，因为这将使我们的创意艺术家们能够在疫情结束之后为振兴我们的创意经济作出贡献。”

根据《第683号总统公告》，菲律宾在1991年将每年的2月定为“国家艺术月”。此举旨在庆祝所取得的卓越艺术成就，并向菲律宾遗产与文化的独特性和多样性致敬。

借助今年主题为“艺术的收获，原产地的果实（Ani ng

Sining，Bunga ng Galing）”的庆祝活动，菲律宾国家文化艺术委员会将会重点展示来自艺术界的不同精美作品。艺术界是在疫情期间受到冲击最严重的部门之一。

根据计划，上述 4 个项目全部都会在 2023 年完成。

第一个项目将会由 Lakan Media Creative 公司的创意总监特伦斯．冈萨尔维斯（Terence G. Gonzalves）负责开展。该项目会制作出一个长度在 7 到 10 分钟的、有关如何拍摄独立短片的纪录片。这部纪录片将会让那些崭露头角的电影制作人了解到有关电影拍摄的方方面面，特别是与版权相关的事务。

第二个项目将会由 Balangay Entertainment 公司的总裁尼卡诺尔．瓦尔迪兹（Nicanor P. Valdez）负责开展，旨在设计出一款桌面纸牌游戏。这款游戏会在玩家玩游戏和享受游戏的过程中向玩家介绍知识产权的价值。借助这种“游戏”战略，该项目旨在解决大多数教育工作者在开展版权教育和努力提高受众对相关议题感兴趣程度时所遭遇到的困难。

第三个项目会由 Kwentoon 的创始人胡安．迭戈．松科（Juan Diego Songco）和伊莎贝尔．松科（Isabelle Songco）负责。该项目将会为那些有抱负的作家和艺术家提供在线视觉叙事培训研讨会。这个聚焦“单本（one-shot）”漫画创作的研讨会将会让那些怀有理想的作家和艺术家们知道应该如何讲述故事。研讨会参与者的集体意见将会汇编成电子出

版物。在看到自己的作品公开出版之后（其中有些作品可能是首次出版），这些作家和艺术家或许可以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并创造出更多诸如漫画一样的原创作品。

最后一个项目则由当地漫画艺术市场 Komiket 的联合创始人保罗．赫拉斯（Paolo Herras）负责完成。该项目中的一部分将会提供有关如何叙事的研讨会，而另一部分则会创作出一本可作为叙事手册的连环画小说。其中，创作连环画小说主要是为了帮助那些无法参加研讨会的人士可以学习到有关叙事的基础知识。在定稿之后，这部手册可以作为任何有兴趣画漫画的人士的现成参考文件。这个项目的两个部分都会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BCRR 的负责人爱默生．库约（Emerson G. Cuyo）表示："我们希望'版权 + 项目'能够继续鼓励艺术家们来分享他们的创意故事，并同时成为相关社区中的版权以及整个知识产权的大使。"

库约补充道："随着越来越多的版权保护倡导者下沉到社区，自然会有更多的人能够意识到通过版权注册来保护其创意作品的价值。"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迪拜会议：数字工具使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变得困难

第 12 届中东和北非地区知识产权犯罪会议在迪拜举行。

会议表明，数字工具的发展使得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变得越来越困难。

会议由迪拜警方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多个阿联酋政府部门合作组织。主要单位发表了演讲，分享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进展。今年会议的主题是“能力建设　提高知识产权领导力”。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图书馆基金会董事会主席穆罕默德．艾哈迈德．穆尔（Mohammed Ahmed Al Murr）表示，除了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造性工作和经济收入外，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还对整个经济和社会构成了严重威胁。此外，他指出，鉴于世界数字化转型加快，知识产权犯罪成为了一个重大问题，特别是在文学和艺术领域。由于互联网和新数字应用在不断扩大，与会者敦促共同努力并制定国际法，以捍卫所有行业的知识产权。

迪拜警察和安全总局副主席、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名誉主席达希．哈尔凡．塔米姆（Dhahi Khalfan Tamim）在开幕式上表示，该协会通过达希．哈尔凡知识产权中心与合作伙伴合作，启动了多个资格认证计划、学术和专业培训讲习班以及研讨班，以提高在政府工作的干部的能力。

他指出，一个国家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及其在各个领域（包括知识、商业、工业和其他领域）的作品而通过的法律的力度和严格性，是该国工业复兴和经济增长与发展成功的

关键指标之一。

他表示，阿联酋通过强有力的规则和立法将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在保障权利、思想、创新和商标领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欧亚专利局局长探讨非洲大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近期，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在一本名为《国际事务》的杂志上发表了文章，专门探讨了非洲大陆的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

在 20 世纪 70 年代，知识产权领域中的一体化进程开始显现。有鉴于此，有关各方在 1973 年签署了《欧洲专利公约》。该条约包含大量用来监管各类发明专利授权流程的一般性规定与细则。非洲大陆现有的区域性组织也在区域性知识产权制度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本文将会详细介绍这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

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是恢复区域经济发展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加入了某一区域性一体化集团的成员国也会参与到上述进程。

区域性专利保护制度大幅降低了人们同时在多个国家中提交专利申请所需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需要用一种语言编制申请文件并聘请一名专利律师来提交申请

即可，而由此获得的专利权则可以在多个国家中为其发明提供保护。通过降低经济和时间成本，该模式不仅改善了专利申请程序，同时也实现了各国法律保护制度之间更深层次的互动。此举减轻了发明权利的地域属性，而地域属性可能会对实现共同市场的基本自由（即商品与服务的流动自由以及竞争自由）造成阻碍。因此，针对专利权建立起一种制度机制便成为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自然结果。

区域性专利组织是在旨在实现特定目标的国际协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往往具有特定的组织结构并拥有国际法人资格。因此，区域性专利组织是国际性的跨政府机构。不过，这是一种非常专业的国际组织，其目的是授予区域性专利，这些专利在各成员国中可以起到国家专利的作用。出于上述目的，区域性专利组织会设立一种专门的机构，即区域性专利局。这些机构会与各成员国的专利局开展密切合作，并以类似的模式开展业务。当然，获得区域性专利是需要支付一定费用的，具体费率则会由区域性专利组织确定。

由于不同国家专利局的工作流程基本上是一样的，因此将多个国家联合起来组建一个专门负责在各合作国领土上接收和注册保护文件的单一的专利局似乎也是很合乎逻辑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这个构思随着欧洲专利局（EPO）的设立在欧洲地区首次得以实现。

就非洲地区的组织而言，促使其成立的主要因素并不是

像欧洲专利组织(1973 年)和欧亚专利组织(1994 年)那样。换言之，有关各方建立这些组织的原因既不是为了在已经制定好的法律法规基础上推动单一经济空间的发展或是协调经济，也不是要继续改善工业产权的保护模式，而是为了尽快建立起一套可用来保护发明人权利的法律框架。

因此，非洲大陆建立起了 2 个区域性的工业产权保护制度。

1962 年，12 个非洲的法语国家根据《利伯维尔协定》建立了非洲—马尔加什工业产权局。后来，该协议又根据 1977 年的《班吉协定》进行了修订，并宣布成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设立这一组织的目的是为了注册工业产权，这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植物品种。截至目前，OAPI 包括来自非洲大陆的 17 个讲法语的国家，即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和科摩罗。OAPI 的总部设在喀麦隆的雅温得。

OAPI 的主要特点是该组织的成员国没有国家专利局，因此 OAPI 局会履行接收申请、审查申请和集中颁发保护文件的所有职能。由 OAPI 颁发的所有保护文件的性质都是一样的，并会在全部列出的国家领土上同时生效。

自成立以来，OAPI 一直所依靠的就是各国要联手建立

起平衡且高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以保护和提升该地区创新和创意产品价值。OAPI 的主要优先事项以及其战略计划基础就是要支持成员国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来刺激技术、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此，该组织正在与所有成员国的大学、研究中心、中小型企业进行合作，以使它们能够提高对技术和商业创新工作的贡献度，这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企业竞争力来讲是必要的。

目前，OAPI 正在与各个生产者社区进行着合作，通过使用地理标志和集体商标来为非洲地区的产品增添价值。非洲拥有大量高质量的区域性产品，其商业价值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了。OAPI 的目标是通过促进整个地区高效和战略性地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改变这种状况。

OAPI 所有活动的核心要素都是要帮助成员国引进能够支持其经济发展的现代技术。

OAPI 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之一是成立了 OAPI 高级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准司法机构。由此，有关各方可对该组织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例如对第三方提出的异议所作的决定等。这个高级上诉委员会是 OAPI 内部的一个独立机构，由 6 名法官组成，其中所有的法官都来自于 OAPI 的成员国。同时，OAPI 还设有 OAPI 调解与仲裁中心。

OAPI 历来非常重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发展以及知识产权知识的推广问题。2004 年，以 OAPI 前总干事命名的丹

尼斯．伊卡尼（Denis Ekani）知识产权学院成立，并在 OAPI 的体系中成功运作。该学院的任务不仅限于培训专家，同时还要进行科学研究并发表其成果。OAPI 学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之一是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举办的、为期 2 年的知识产权硕士课程在国际层面上获得了认可，上述课程可以提供国际硕士学位。

为了帮助非洲的英语国家，自 1973 年以来，WIPO 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旨在为这些英语国家建立起专利制度的工作。随后，有关各方于 1976 年 12 月在赞比亚卢萨卡市决定正式建立这一制度。《关于建立非洲英语国家的地区工业产权组织的协定》于 1978 年 2 月 15 日生效。自 1985 年 12 月起，该组织更名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目前，该组织共有 22 个成员国：博茨瓦纳、佛得角、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塞舌尔、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ARIPO 的总部位于津巴布韦哈拉雷。

该组织立法的特点之一是其会不断扩大受协定保护的主题范围。最初，ARIPO 为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法律保护（1982 年的《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后来在 1999 年，该议定书又增加了一个新的主题，即实用新

型。有关商标和服务商标保护的法律在 1993 年根据单独的《商标班珠尔议定书》引入，并适用于 12 个成员国。2015 年，有关各方签署了《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该议定书适用于 8 个成员国。同年，《保护植物新品种阿鲁沙议定书》也完成了签署工作，并得到了 2 个成员国的批准，不过迄今为止尚未生效。2021 年，有 12 个成员国签署了《坎帕拉版权及相关权自愿登记议定书》，不过也没有生效。

ARIPO 的成员都是在工业产权主题法律保护领域中拥有自己的立法的国家，因此这会在相关的法律文件中不可避免地留下一些印记。ARIPO 这套体系并没有提供一种可以在所有成员国领土上生效的单一保护文本。根据 ARIPO 的专利申请流程，申请人需要向 ARIPO 提交申请，指定要寻求保护的一个或多个国家。随后，ARIPO 会开展形式审查，如果申请满足了相关要求，那么该局会通知专利申请人和指定的缔约国。随后，各国将会根据相关的法规开展实质性审查。6 个月之后，ARIPO 会将专利注册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

注册商标的程序也与之类似。商标审查的时间一般是 9 个月，ARIPO 会在登记簿中公布信息。随后，申请人需要在 3 个月之内支付相关的费用以获得证书。在注册后异议程序中出现的争端需要根据各国的立法进行审议。

ARIPO 将自己定位为卓越的知识产权中心，这是因为其

通过与成员国、利益相关方以及战略伙伴开展合作而获得了宝贵的实践经验、知识与见解。伴随着技术与知识经济的发展，ARIPO 准备通过使用创新型知识产权服务来实现包容性增长以及可持续的发展，并以此来带动其自身的发展。

ARIPO 的《2022 年至 2026 年战略规划》反映出了其希望在各成员国以及整个非洲大陆中加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与转型的愿望。上述规划是在对实际情况进行深入比较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密集协商而制定出的，这保证了其能够实现既定的目标。此外，规划还充分了解并分析了各成员国的需求以及这些国家的政治框架。上述战略考虑到了在全球暴发疫情的这段过渡时期中的宏观经济前景和挑战，并与 1976 年的《卢萨卡协定》、非盟的《2063 年议程》以及联合国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该组织的发展计划旨在扩大知识产权空间，并确保知识产权能够为非洲的繁荣作出贡献，推动各部门在技术、工业、农业、能源以及区域一体化等领域中进行创新，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

ARIPO 为大学的教育计划提供了支持，并成立了 ARIPO 学院。预计该学院将会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帮助下最终转变成为一个区域性的培训中心。在履行其职能时，ARIPO 学院会力求提高人们对于非洲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程度，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培养专业人士、促进知识

产权领域中的人力资源的开发、为非洲地区制定出知识产权培训计划与模块，开展调查研究，向公众提供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信息以及与世界各地的其他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

ARIPO 推出了在线公报，还与 WIPO 一起举办了年度区域研讨会。2015 年 3 月，ARIPO 专利信息交换平台正式启动。通过与 WIPO 以及韩国政府开展的合作，该组织推出了电子在线服务，以加强专利信息的获取和交流。

由于 ARIPO 的战略目标之一是要加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区域和国际间的合作，ARIPO 与全球众多专利局进行了互动，这包括 EAPO 和日本、韩国和美国的专利机构。自 2020 年以来，欧盟一直在资助非洲知识产权与创新项目（AfrIPI），旨在支持欧洲的申请人开展知识产权注册、管理与执法工作。ARIPO 还与 EPO 共同开展了 ARIPO 地区专利审查培训（ARPET）。

该地区各国所开展联合行动的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区域一体化的程度。制定出相应的规范是开展多边合作的基础。得益于在现阶段采取的众多举措，目前出现了一个涵盖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条约库。国际条约对几乎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都作出了规定，这些协议的缔约方数量也在不断增加。由此，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得以形成和发展。

国际组织主要是负责制定和实施用于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最低标准的条约，而区域性组织则正在扩大和深化本区域内的合作，使全球标准能够适应当地的现实情况。同时，国际组织还会开展注册活动，交流经验和信息，开发人力资源，收集统计数据，编制知识产权调查报告以及，最重要的是，为探讨当前出现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的问题提供一个论坛。

2022 年 11 月底，欧亚和非洲区域组织的负责人举办了双边会议，一致指出了维护区域组织之间长期存在的友好与合作传统的重要性，并表示有意强化共同开展的项目。有关各方已经制定出方案并正在就涉及实施联合教育倡议，加强专家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关于商标的区域性保护的对话）以及区域性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制度的双边合作计划进行磋商。

欧亚大陆和非洲大陆各区域组织之间的高效合作无疑将会继续下去，以造福其成员国、创新者以及不同的部门。

（编译自 www.eapo.org）

Communia 协会：研究人员对版权工作的看法

慈善基金阿卡迪亚（Arcadia）资助 Communia 协会开展了一项国际版权中的研究权研究。

研究指出，知识获取是研究权的关键。科学研究中使用的资源通常受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权利人可以禁止将其用

于研究目的。在科学项目中，研究人员依靠版权例外与限制访问、使用和再利用受保护的数据源。因此，公平和现代化的版权框架对于为科学研究创造有利环境至关重要。

在一些国家中，研究人员受益于广泛而灵活的版权例外与限制，允许他们在项目中使用受保护的材料，而在另一些国家，他们面临过于严格的法律，迫使他们要么避免使用此类材料，要么在法律灰色地带工作。

在欧盟，最近的一项改革试图解决版权法对科学研究构成的一些障碍。现在，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允许文本和数据挖掘，这是一项现代化的技术，研究人员使用计算方法来分析大量文本、图像和其他数据源。虽然欧盟范围内的文本和数据挖掘版权例外代表了该地区研究法律框架的重大改进，但它并没有满足研究人员及其受众的所有迫切需求。强制性例外仅涵盖复制权。它不包括向公众传播的权利，这对于研究人员远程访问研究资源并共享研究成果和基础资源以验证、确认和传播结果至关重要。从研究透明度的角度而言，问题依然存在。这阻碍了研究人员遵守科学研究的开放获取要求，并阻碍了联合和跨境倡议。

Communia 的研究旨在展示欧盟研究人员由于这些限制而面临的一些问题。它汇集了来自瑞典、波兰、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的研究人员的初步观点，这些观点是通过 2023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的一系列访谈收集的，是国际版权法研究权项

目的一部分。该倡议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欧洲研究人员的需求和挑战，特别是那些对联合研究活动和跨境研究合作感兴趣的研究人员。访谈讨论了在单边和多边项目中获取、使用和再利用知识的问题，以及受访者对当前版权相关限制对其工作产生影响的看法。

到目前为止，Communia 已经进行了 20 次访谈，并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收集更多的数据，包括更多女性研究人员的观点。最终概述将在 2023 年公开分享。所提出的观点不构成代表性的研究样本。尽管如此，它们仍是有力的证据，支持在研究领域进行全球版权改革的必要性，以解决研究人员概述的基本问题。

建议

在国家层面保护研究权

根据 Communia 的调查，国家决策者应修订其版权法，允许研究使用，允许研究人员对各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研究。他们应该能够复制和分享受保护的材料，以促进合作研究和提高研究透明度。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研究用途不受合同和技术的影响。

保护欧盟层面的研究权

允许文本和数据挖掘在欧盟已经是强制性的。欧盟现在需要处理其他类型的研究用途以及联合研究计划，包括跨境研究。这要求在欧盟范围内对版权和其他专有权实施强制性

研究例外，除其他用途外，允许共享受保护的材料。

在国际层面保护研究权

政策制定者应制定关于研究用途的非约束性文书，以支持各国改革版权法，为科学研究创造有利环境。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允许进行研究并促进跨国界的研究合作，决策者还应就一套最低研究标准达成一项国际协议。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